

致理科技大學 115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114.11.07 版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11 月 5 日青學字第 1140002003 號函，特定本遴選辦法。
- 二、遴選資格：凡本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（含進修部及研究生）、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.0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.0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無受任何校級處分及涉及性別平等調查者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皆可參加遴選。
 - （一）擔任本校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 - （四）學術或實務研究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名額分配：5 人（日間部 4 位、進修部 1 位，名額得互相留用）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另請參閱「優良事蹟配分標準表」，如附件 1。
 - （二）依總分排序及名額決定本校薦報人選，在學期間曾獲表揚人員不得重複報名。
 - （三）參選人所提供之各項佐證資料及優良事蹟，須為本校在學期間為準。不同學制之優良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不得合併使用。
- 五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遴薦 2 人分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餘當選人於本校集會時公開表揚。
 - （二）當選人均可獲頒新臺幣壹仟元等值禮品乙份及當選證書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受選者請依附件 2 格式製作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，電子檔請 E-mail 至指定信箱，書面資料以資料夾依序裝入下列資料。
 1. 推薦表（附件 2）。
 2. 113 學年度成績單。
 3. 檢附社團證明請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->學業資訊->班級幹部->點選輸出幹部證明書->列印後請至課指組用印。
 4. 檢附證照獎勵申請畫面，請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->學習成果->我

的證照，將畫面印下來。

5. 其它佐證資料（按所列事蹟順序放置）。

（二）報名表件資料先以電腦方式繕打，手寫資料不予受理。

電子檔申請表請寄至 **c202@mail.chihlee.edu.tw**

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：

「115 年度救國團大專優秀青年遴選申請-姓名-科系-學號」

紙本檔與電子檔（請提供 Word 檔）須同時繳交，才算送件成功。

（三）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（進修部學生書面資料請送忠孝樓 2 樓進修部行政組）。

（四）送件前，請務必再次檢核所附資料，凡有任何缺漏，視同資料不齊全，將喪失遴選資格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日間部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1214 或 1514

信箱：**c202@mail.chihlee.edu.tw**

進修部請洽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1275

信箱：**e203@mail.chihlee.edu.tw**